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7 月 16 日第 644/E495/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5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近年發展迅速，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各項民生設施建設如何配合社區發展，期望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作合理分配和佈局，完善社區內各項生活配套設施。

1. 新口岸新填海區在規劃之初曾預留街市用地，但在回歸初期，因應當時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有關用地被更改為其它用途使用。
2. 作為城市建設配套設施，確有在新口岸區設置街市的必要，土地工務運輸局正構思在區內選取合適地點興建街市，目前，已與相關部門展開協調溝通，爭取盡快確定方案。
3. 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經開展，方案中新城 B 區因涉及本澳未來重要的政法區、文化設施、複合建設利用的社區服務中心、社區活動場所、輕軌、交通基建、公共空間、濱海綠廊等等建設。特區政府十分重視 B 區公共建築和公共設施的優先發展，目前，已加緊籌備各項相關的前期準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工作，務求新城規劃方案在第三階段公眾諮詢後能順利落實到各項建設環節中，以配合社會民生的實際發展所需。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